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矽晶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 二、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 (一)承銷總數：本次現金增資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3340 號函文核准發行普通股數 64,000 仟股至 80,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計 6,400 仟股至 8,000 仟股；餘 90% 全數對外公開銷售，計 57,600 仟股至 72,000 仟股。
- (二)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2,880 仟股至 3,600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5%。
- (三)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54,720 仟股至 68,400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95%。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金額之 0.5% 之圈購處理費(未滿 1 元則無條件捨去)。
-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 2718-1234
協辦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 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 2771-66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樓	(02) 8787-188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02) 2382-320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 8780-886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 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 2348-3962
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 2656-1111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範圍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 90%~95%。
- (二)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中美矽晶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惟其承銷價格之訂定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中美矽晶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股價折價率範圍 90%~95% 為銷售價格。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折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90%~95%。
- (二) 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

圈購。

(三) 圈購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點截止)。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張數為 5,472 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惠國法律事務所)
14.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認購繳款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股票發放事宜。

十、配售處理作業：

中美矽晶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承銷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承銷價格

訂定之查詢，請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免費查閱。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中美矽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http://www.sfi.org.tw>)